

##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的声 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法人单位黄晶酱酒（广州）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该贷款由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周信祥先生用质押股权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该借款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导致延误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的披露时间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予以补充确认并补发公告：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